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26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被告 周峰正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峰正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929元（即請求金額57,585元加計本金53,599元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8月12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53,599元	114年6月 13日	114年8月 12日	(61/365)	15%	1,344元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,344元